

关于召开调整虎林市客运出租车运价 听证会二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局拟召开调整虎林市客运出租车运价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00

二、听证地点

虎林市发展和改革局五楼会议室

三、定价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黑龙江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黑价规〔2017〕3 号）等有关规定，虎林市客运出租车运价收费标准拟调整为：

1. 基价和基价里程：客运出租车基价不分车型均为 6 元，基价里程为 2 公里，不足 2 公里按照 2 公里计费，超过 2 公里的，按照实际公里计费，即起步价 6 元/2 公里。

2. 公里租价：客运出租车营运超过 2 公里，公里租价为 1.7 元；每 500 米计价一次，不足 500 米按 500 米计价。

3. 空驶费：客运出租车单程载客超过 4.5 公里的，超过部分每公里加收 50%的空驶费，即单程载客超过 4.5 公里之后每公里租价为 2.55 元。

4. 夜间行车费：夜间 22 时至凌晨 5 时，客运出租车营运每次加收 1 元夜补费。

5. 计时(等候)收费：当时速低于 12 公里(不含 12 公里)时，运距与低速运行计时并计收费，首个 3 分钟不计费。首个 3 分钟后，每 2.5 分钟按 0.5 公里计费，不足 0.5 公里按 0.5 公里计费。

6. 通行费：客运出租车营运时发生的车辆通行费，由乘客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7. 计价单位以元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四、成本调查的方法和结论

我局在接到出租车主管部门提出的调整运价申请后，成立了出租车运营成本调查工作小组，对出租车车主进行实地调查，并向出租车主管部门及汽车维修养护专营店了解我市出租车各项基本情况。综合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虎林市区客运出租车运营成本进行测算出具成本监审报告后核定，按年正常行驶 60000 公里，载客行驶 45000 公里，载客率 75%，日均载客次数为 40 次核算，基础里程单车载客固定成本 1.85 元/次，单车载客变动成本 1.87 元/公里，基础里程外每增加一公里运价 1.69 元/公里。

五、听证会听证人、参加人

(一) 听证会听证人 3 名：孙兆宏、张涛、李霞

(二) 听证会记录员 1 名：赵明娜

(三) 听证会参加人 41 名。由下列人员构成：

1. 人大代表(1 人)：白秋发

2. 政协委员（1人）：崔学斌
3. 司法局代表（1人）：布玉琴
4. 行业主管部门代表（2人）：刘向岳、袁广明
5. 消费者代表（25人）：洪晶、王龙飞、杨弯弯、张婷婷、兰庭辉、李悦、丛丽丽、丛智博、邓艳芳、孙洪梅、刘诺忆、周勇、庄丽娜、敖艺鸣、程观宇、于金娜、陈羽、温欣珏、吴晓雅、刘亚男、尹洪楠、由俊蕙、陈彦池、张昌威、闫奇
6. 经营者代表（10人）：王东、奚英玉、陈兆和、吴炳军、董锡军、李陈、杨化明、赵开强、李博强、张海林

特此公告

